

证券代码：870005

证券简称：中关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49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朱希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49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49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和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49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49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49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49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领涛、卢雪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